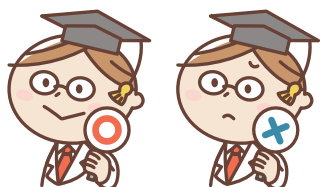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輔導與管教新時代 學校應有的思維與策略



|| 王仁宏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校長

隨著 108 年《教師法》修正，以及 113 年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的最新修訂，學校在處理學生輔導與管教問題時，除了管教方面的責任增加，校長更承擔行政管理與法律重大風險。其挑戰涵蓋法律責任、家長溝通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業發展、資源不足等，學校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，本文將從學校在學生輔導管教面臨困境進行探討，並提出推動輔導管教注意原則及校長可採取的策略，論述如下：

## 一、學校在學生輔導管教面臨的困境

### （一）法律責任增加，學校管理逐漸趨向法庭化

在 113 年修正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進一步明確輔導與管教標準，學校需確保處理程序正當，否則可能面臨申訴與

法律糾紛。此外，108 年《教師法》修法後，對體罰、霸凌、性平處理標準更嚴格，學校在面對校事會議、霸凌會議、性平會議、案件調查及審議等繁瑣程序，導致行政工作加重，在處理學生輔導與管教案件猶如「小型法庭」，一位資深的校長更提及現今學校「辦案」更勝於「辦學」，一語道破現今學校的困境。

## （二）家長參與提高，對學校輔導管教存有疑慮

學生存在個別差異，而家長對學校管教方式亦有不同期待，無論是嚴格型、民主型還是放任型，都讓教師在班級經營時難以拿捏分寸，校長在學校領導層面更難以取得平衡。部分家長過度使用申訴權利，對教師處理方式提出異議，導致學校倍受壓力，甚或訴諸媒體、社群平臺公開質疑學校處理不當，造成負面輿論影響。

## （三）教師專業不足，面對學生新問題感到無助

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，教師在傳統班級經營模式下，面臨諸多新型態學生行為問題的挑戰，包括數位成癮、網路詐騙、社群霸凌、網路色情等。部分教師因缺乏應對經驗，產生管教焦慮，選擇消極應對，導致班級紀律鬆散，而教師又難以及時獲得專業輔導或心理支持，進而影響班級經營的信心。

## （四）校內資源不足，難以有效應對輔導與管教

面對新時代教育需求，除了需處理大量學生個案，還需照顧愈來愈多特殊需求學生，如 ADHD、自閉症、情緒障礙等，這些個案所需的專業知能與人力支持各不相同，導致教職同仁疲於奔命，嚴重影響學生輔導與管教的整體成效。

### 二、學校推動學生輔導與管教應注意的原則

教育部於 113 年修訂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工作提供明確法源依據，其重要原則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符合教育法規規範

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應審酌學生個別情況，依據教育法規確保措施之合理性與有效性【13】。管教過程中須避免違法處罰，包括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等可能涉及刑責之行為【4】。

## （二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

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【14】。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人格尊嚴，啟發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，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及堅毅性格。

## （三）管教符合比例原則

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才能達成管教目的，讓學生循規蹈矩【12】；因此，考量學生的身心發展，給予適當的輔導管教，增進良好行為，落實個別化適性輔導。

## （四）落實正向管教措施

推動教師正向管教，促進友善校園的發展。具體包括：明確規範學生行為，瞭解不適當的行為，可能造成的後果，並停止該行為的好處【23】；引導學生學習替代行為，並適時給予正向回饋，以增加自我控制與自我管理能力【23】。



## 三、學校採取的策略與具體做法

### （一）強化校長法學專業素養，提升事件處理能力

由於學校的輔導管教案件涉及多項法律，若校長對相關法規不熟悉，可能導致錯誤行政決策或違反法律的規定。因此，校長應定期參與教育法律培訓、法學增能課程，建立學校法律顧問諮詢機制，必要時尋求專業建議，以確保決策精確。

### （二）建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，確保行政依法辦理

「程序不備，實質不論」，在學校輔導與管教案件中，校長經常需參與調查與審議，但程序不當恐導致決策爭議，甚至案件遭到駁回，學校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因此，務必掌握案件標的，確保程序正義，並訂定「利益迴避」原則至關重要。



### （三）發展輔導管教支持系統，激勵教師教學士氣

增進教師專業發展，辦理增能研習，包括輔導諮商技巧、親師溝通技術、班級經營策略、數位時代學生行為管理等。另外，建立輔導與管教支持機制，讓教師能夠在遇到管教困難時，有資深教師或專家給予支持協助並引進資源，激勵教師教學士氣。

### （四）結合教育社福支持系統，增進輔導管教成效

面對與日俱增的個案生，建立跨域合作機制，引進社政單位、兒少保護機構，提供輔導教師、社工師及心理師，導入資源解決學生問題，提升學生輔導與管教成效。

## 四、結論與建議

學校在執行學生輔導與管教時，應堅持「依法管教、正向輔導、尊重學生學習權益」的原則，增進教師班級經營技巧，建立輔導管教支持系統，促進親師合作，引進跨域資源，激勵教師士氣；此外，校長更應增進個人法學素養，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、合法調查程序、正向預防機制來確保案件的公正性與學校運作的穩定性，定能有效做好學生輔導與管教，促進友善校園發展。✘

### 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」（2025年2月）  
 教育部（2024）.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（113年修正）  
 教育部（2019）.《教師法》（108年修正）  
 教育部：<https://www.edu.tw/> 提供最新的校園安全政策、霸凌防治手冊、性別平等教育指南等文件。  
 全國法規資料庫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 查詢教育法規，包括《教育基本法》《學生輔導法》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等。

